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城大道西延等4个项目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城大道西延等4个项目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和要求

1. 服务范围：编制巩城大道西延等4个项目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2. 乙方负责完成编制巩城大道西延等4个项目压覆矿产评估报告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评审通过的技术报告成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提交评估报告6份。本次项目编制的内容、深度、成果及格式等，须符合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二、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会、方案评审会等；
- (2) 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数据并尽可能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国土资源部有关文件的要求及规定，认真完成评估过程的有关工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给甲方提供通过评审的正式报告；

(3) 乙方在完成所承担项目的“评估报告”时，应及时协调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评审并通过，并负责其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等；

(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项目的汇报、咨询和评审等各种会议。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日 内在 巩义市 履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四、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 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 有关技术标准 采用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1) 每条道路压覆矿产评估报告编制费用为89800.00元，四条道路共计 359200.00元（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每条道路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费用为69700.00元四条道路共计27880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2) 合同总金额：638000.00元（大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最终支付金额应根据实际完成的各类报告数量乘以对应单价据实结算。

(3) 支付方式：初稿完成并提交甲方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终稿审核通过并报送国土部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国土部门报地系统审核

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及时开具并当日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位。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对应的合同价款。甲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千分之一。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时,甲方不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其所承担的任务即未能报送至国土部门审批，甲方将有权按照延期一天在扣除合同价款的0.1%来扣除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及其他设计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 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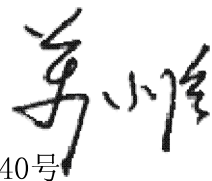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巩义市东区政通路102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40号

邮政编码：451200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人：尹海涛

电话：0371-64351021

电话：1760385999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702224109200030352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19日